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司2022年6月23日与财通证券等机构及个人进行电话会议交流,公司已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79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200,000元,认缴股数为12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796578)所持有的1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9445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 6月 27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3股, 占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的比例为0.0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88.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52.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 日、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7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3股, 占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的比例为0.0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88.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52.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集团")减持四方股份计划实施前,四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6,77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813,172,000股的45.10%,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四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63,44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股东四方集团的书面通知,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四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四方集团当前持有公司股份350,507,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6,771,106	45.10%	IPO前取得:366,771,1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771,106	45.10%	四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奇逊、王绪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四方集团之第一、第二大股东。
	杨奇逊	6,454,680	0.79%	
	王绪昭	4,315,160	0.53%	
	合计	377,540,946	46.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63,440	2%	2022/1/17~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15.62 -18.99	278,291,510.80	已完成	350,507,666	43.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 "《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C	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50	970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1、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三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六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2、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但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情形,运作期到期日可相应顺延;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延期办理赎回等无法办理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未办理的赎回申请可延期至下一交易日办理,具体安排见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E类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分为C类和E类份额,两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C类计划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E类计划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5%。

3.2.1 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未知价" 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采用三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未知价" 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咨询电话:95571

联系人:李奕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5月25日起正式生效。

2、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97004万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2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和义务教育阶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于2022年6月24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2年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和义务教育阶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详情可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查阅。

2. 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826号

法定代表人:周亦翔

注册资本:150858.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9月5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截至2021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1.99亿元,净资产为32.6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2.40亿元,净利润7.58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2022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2]001233号)。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97004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合同品目及数量

(1)品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和义务教育阶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保质、保量地发放到学生手中。其中国家课程地方选用教材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地方教材为《湖南地方文化常识》、《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生命与健康教育常识》、初中《书法练习与指导》。

(2)数量: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在800万人以内包干提供。

4. 履行合同的时间:至2022年12月31 日止。湖南省新华书店确保在2022年春、秋学期开学前按学校要求时间保质、保量供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6. 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协议付款。在2022年追加资金到位前,将已到位免费教科书资金97004万元的50%(即 48502万元)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中央追加资金到位后,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新华书店将三方盖章确认的2022年春秋季学期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表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湖南省教育厅再将追加资金全额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2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和义务教育阶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2-05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332,000	332,000	2022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5.7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48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33,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99823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830,000股变更为404,49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93,661	66.96%	-332,000	270,761,661	66.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36,339	33.04%		133,736,339	33.06%
总股本	404,830,000	100.00%	-332,000	404,498,0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符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4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765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7653、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M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9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1天、92天、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5月11日、5月25日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7》、《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46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2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5月12日、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65、2022-07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3,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18,847.2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652	7,500	1.5000%-4.5000%	28.05-84.1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653	7,500	1.5000%-4.5001%	28.05-84.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M款	18,000	1.3000%-3.6000%	58.98-163.33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9期	8,500	1.6000%-3.4000%	34.65-73.64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65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4.5000%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000%】(年率)。

7、投资金额:7,50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65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4.5001%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001%】(年率)。

7、投资金额:7,500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M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3.6000%

1.30%+2.30%*N/M,1.30%,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

7、投资金额:18,000万元

④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5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00%-3.4000%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0.5%,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000%。

7、投资金额:8,5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1,449,084.58	1,854,089.19
负债总额	704,983.81	978,5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00.78	875,5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3.10	65,256.0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5,125.2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0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9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1.7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7.2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5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4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338.1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03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62.9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8.97	-
28	银行理财产品	7,100	7,100	20.71	-
29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7,490.00	19.08	-
30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7,510.00	65.06	-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1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8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84	-
34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7,490	28.93	-
35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7,510	102.51	-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9.51	-
37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20.94	-
38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3,400	8.10	-
39	银行理财产品	6,010	-	-	6,010
40	银行理财产品	5,990	-	-	5,990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7,100	-	-	7,1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	-	18,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	-	8,500
合计		514,030	411,030	2,180.21	10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